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 方：天拓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乙方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展演会”活动项目。

（二）基本情况：按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展演会”活动的全过程综合服务，包括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含国家成果展、河南成果展、河南特色技能展、“技能奇妙游打卡活动”）、“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展演活动、“迎国赛、展风采”系列活动、技能强国论坛等项目的策划、设计、搭建、主场运营服务及展后现场拆除清理等全流程工作；负责企业设备与技能展的布局规划、主场运营服务工作。

（三）活动地点及时间：

1. 大赛“展演会”活动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

2. 活动场所及时间

活动场所：S3 展厅、S4 展厅

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开幕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布展调试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暂定为撤展、搭建拆除时间

（以上时间节点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大赛“展演会”要求落实好合同服务内容，若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大赛“展演会”要求、宗旨、上级指示精神，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确保大赛“展演会”无安全隐患、无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无违反展馆要求的前提下，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改正、完善或变更。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所安排的大赛“展演会”服务人员不符合大赛“展演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3. 甲方应在大赛“展演会”布展前告知会展中心乙方为大赛“展演会”指定主场服务商，并为乙方与会展中心之间的联系与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及时组织乙方对接大赛“展演会”相关单位（处室）及人员，做好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负责协调大赛“展演会”活动费用的筹措和支付，并按照协议要求做好乙方费用的支付工作。

6. 大赛“展演会”筹备期间，按照大赛“展演会”要求和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参会单位、人员等情况，协助乙方从大赛“展演会”官网整体下载各参展单位信息资料。

7. 甲方指定专人（联系人：张永兴，联系方式：15037111696）与乙方对接，加强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按时落实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资质证件，且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展演会”顺利进行。

2. 乙方对大赛“展演会”整体设计制作、氛围营造、运营开展，现场搭建、安全保卫、防疫防控、资料证件保障和现场人员组织等工作负全责，确保大赛“展演会”按时、顺利、安全开展。

3. 乙方应高度重视大赛“展演会”整体设计制作和实施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人：郑朝光，联系方式：18526301642），建立专业的设计制作实施工作团队，制定严谨的大赛“展演会”工期时间进度表，并及时将人员名单、进度表报送甲方留存，以备甲方监督检查。

4. 乙方应认真学习大赛“展演会”精神并及时与甲方沟通，深刻领会大赛“展演会”精神和甲方要求，认真组织专业设计团队对大赛“展演会”进行高质量的设计制作，使大赛“展演会”整体设计制作达到影响广泛、成效显著、全国一流、安全环保的目的。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和大赛“展演会”的实际需要，按时、按量、高质量完成大赛“展演会”各项任务，确保大赛“展演会”顺利安全举行，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认真履行好投标时做出的有关优惠承诺。

6. 大赛“展演会”筹备期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接，报送相关方案资料，互通情况，按照大赛“展演会”和甲方要求对大赛“展演会”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做到不误事、不忘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大赛“展演会”设计制作和组织实施工作。

7. 乙方应提前熟悉大赛“展演会”场所，精心对接，做好大赛“展演会”的整体安全、

人员、车辆的管理工作，确保大赛“展演会”顺利、安全进行，圆满成功。

8.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大赛“展演会”要求和会议场所使用情况，在大赛“展演会”设计组织、项目落实、安全管理、卫生防控等方面应做好应急预案，在突发状况出现时，积极应对、解决处理，保障大赛“展演会”安全、顺利进行。

9. 乙方应积极认真对接会展中心和场地使用单位，做好大赛“展演会”场所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向展馆提供大赛“展演会”的报备资料，并接受展馆的管理，按照安全规定，做好场所相关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

10.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场所规定，教育管理好乙方员工，确保人员、设备、材料到位，确保各项目按时落实到位。乙方应向乙方员工购置社会保险，负责乙方所有参会人员以及提供设施设备的安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和设备毁损，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损失以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应根据会场实际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告大赛“展演会”现场有关设备设施、材料印制等服务内容，服务内容需要增加的，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人（联系人：张永兴，联系方式：15037111696）提前书面同意，合同总费用不变，不进行调整。

12. 按照费用支付规定要求，及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相关票据，协助甲方做好费用支付工作。

13. 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不得出现因拖欠工资费用而影响大赛“展演会”形象的安全隐患。

14. 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好大赛“展演会”临时应急增加项目的设计服务、制作实施工作，合同总费用不变，不进行调整。

15. 大赛“展演会”举办期间，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管理工作人员，及时与甲方对接，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做好大赛“展演会”现场管理和大赛“展演会”相关数据的统计报送等工作。

16.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保卫、消防、医疗卫生防控工作，确保大赛“展演会”安全顺利进行。

1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文明作业、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因乙方行为、乙方人员、乙方机械、设备、物料等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活动场地内一切机械、设施、设备、物料等的保管，毁损灭失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视频、图像数据、文字数据、语音数据等文件。大赛“展演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大赛“展演会”影像资料的整理、编辑和存储，并向甲方报送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1 套的影像资料。

20. 乙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大赛“展演会”现场全部布展搭建工作。大

赛“展演会”结束后（9月23日），乙方应在9月24-25日内完成大赛“展演会”布展现场的拆除工作并负责垃圾清运以及处理。逾期不能完成的，按日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21. 撤展、拆除搭建后的一次性使用物品以及非乙方租赁物，可列明细，产权归属甲方，由甲方根据情况进行处置。

22. 大赛“展演会”暖场嘉宾视频、大赛“展演会”视频资料、氛围设计、手提袋设计、参展手册、证件以及其他涉及服务内容的设计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在设计制作时不得侵犯他人权利，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大赛“展演会”结束后，未有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本次服务形成的相关设计，不得侵犯甲方的著作权等权利。

23. 乙方按照甲方和合同服务要求，做好各特装搭建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24. 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承担大赛“展演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验收

甲方于2025年9月17日前对“展演会”所有活动进行初步验收（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2025年9月18日为正式验收时间，验收方法以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同时在场。2025年9月17日初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按采购需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免费进行整改并在2025年9月18日正式验收前整改至合格。

“展演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整体最终验收。乙方应提交1. “展演会”影像资料；2. 相关文字资料。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含税）：**合同总费用为¥15178844.48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圆肆角捌分）。合同总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总费用外，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最终方案调整对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减项，则按减去的实际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对合同费用据实进行调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款项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扣减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具体数额为准，且扣减行为不影响甲方就剩余未清偿部分向乙方继续主张的权利。

2. 费用支付方式及进度：

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进行付入以下账户。

乙方名称：天拓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公主坟支行

乙方账号：0200218109200028905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且相关资金付款审批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正式进场（2025 年 9 月 14 日）搭建及相关资金付款审批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验收合格且相关资金付款审批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双方据实进行结算，结算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圆满完成大赛“展演会”任务，正式验收或整体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该损失无法计算的，双方同意该损失按照 300000 元计算，甲方损失或实际支出超出该数额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或支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台风、地震、自然洪水、政府原因等）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影响或导致“展演会”活动延期举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损失各自承担。同时“展演会”活动顺延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大赛“展演会”防火、防电、防水、防疫等安全保卫以及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期间出现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怠于履行相关责任，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形成的视频、图像数据、文字数据、语音数据等文件在未交付甲方前灭失的，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5.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未妥善处理与工人或供应商的其他纠纷，导致出现信访、示威（包括但不限于拉横幅、围堵场所）或负面舆论等影响甲方或大赛相关方声誉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代偿相关欠款或暂停支付后续未付乙方的款项。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转包项目、未妥善处理相关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需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对相关情形下支付违约金比例另有约定的，按照其他约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应的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要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应当以未支付部分费用为基准，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七、工作制度

1. 大赛“展演会”现场，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当乙方制订的工作流程、方案及细则与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确保无安全隐患、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展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修改和调整，若甲方的要求或意见有安全隐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展馆要求，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说明、告知存在的问题，并继续执行安全、合规方案。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处罚以及责任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新增、调整重要服务内容的，应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对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进行估算，双方确定后，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的要求。

八、履约保函

乙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开立行）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独立履约保函（编号：DG000252501644），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764,700.00 元，最晚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向开立行提出书面索赔。

九、争议裁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及因诉讼行为产生的传票、判决等一切法律文书，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起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甲 方：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通讯地址： 航空港区星港路办公区（星港路与金港大道交叉口星港路 22 号）

联系人：张永兴

联系方式：15037111696

乙方：天拓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14层1408室

联系人：郑朝光

联系方式：18526301642

十一、其他：

1. 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构成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函等。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月

2日

2025年

9月

2日

